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召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定義見本通函)內。二零零三年年報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釋 義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3.95%已發行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主席
王幸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錢文超先生
何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於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 (a) 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 (b) 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述股東於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之所有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修訂章程細則

隨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止證券(披露權益)條例1988(香港法例第396章)和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為確保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之新上市規則)，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及加入若干新條款(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確保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及規則。

為了方便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允許受委代表計算入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及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重選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之三位董事之資料(按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所需要披露)：

錢文超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亦為香港五礦及June Glory之董事，及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為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錢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私人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錢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股份，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何小麗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何女士持有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之企業處業務主管及會計信息處副處長等職。彼於國內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何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持有20,000股股份之個人實益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女士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股份，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譚惠珠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現為執業大律師，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執業。譚女士現出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沒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譚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袍金與其他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袍金相同（除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額外之酬金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8至23頁。二零零三年年報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每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其他任何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部股東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2,181,783股股份。待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218,178股全面繳足之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3.9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約59.94%，故June

Glory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上述增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350	0.290
五月	0.475	0.290
六月	0.410	0.360
七月	0.425	0.365
八月	0.435	0.380
九月	0.410	0.395
十月	0.580	0.410
十一月	0.530	0.435
十二月	0.570	0.44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960	0.455
二月	0.940	0.750
三月	0.850	0.700